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發稿人：徐弘儒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轉 336

縣議員補選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

本署綜合近來檢舉資料、各項情資及相關佈建，發現關山地區山地鄉疑似有現金買票情事，經指揮警調及支援之憲兵隊人員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約談相關人等及搜索數處所等進行調查。偵辦後認為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黃姓候選人，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本週某日，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000 元之代價，向二名選民買票。

黃姓候選人雖坦承發放現金，惟否認款項係買票錢，選民一人坦承投票受賄犯行，另一人則空口否認收受賄款，本署檢察官遂以黃姓候選人及該名否認選民分別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刑法投票收賄罪嫌重大，並有勾串證人、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嗣於今日凌晨四時許，法院召開羈押審理庭，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徐弘儒率同承辦檢察官邱亦麟到庭陳述意見，經法院審理後將該二人裁定羈押禁止接見獲准。至於黃姓候選人是否尚有對其他選舉權人進行賄選買票，承辦檢察官亦將持續深入追查。